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7日,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西广电”)披露了《广西广电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通知,同意将广西广播电视台所持有的465,137,361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集团”),要求双方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各项工作。

2023年1月17日,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北投集团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了《广西广播电视台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广西广电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0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5月,北投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296号),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北投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西广播电视台无偿划转至北投集团的465,137,361股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西广播电视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投集团持有465,137,3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北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西广播电视台同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89,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9,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444,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王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新增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泰信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泰信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0712
2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0713
3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00857
4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5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211
6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7001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80只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附表:

1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27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5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36	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3	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5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8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0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7	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摩根安荣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	摩根慧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摩根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0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摩根鑫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摩根博睿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4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摩根中证碳中和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80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1,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宁波银行和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及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7月1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1,000万元,利息分别为16.27万元、2.77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84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7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8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9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5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20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6	结构性存款	6,700	0	0	6,700
合计		90,200	75,500	439.14	14,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4,7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3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122,3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0.00%。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解除质押,并于202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122,304,000股
持股比例	10.9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92	16,000,000	0	0	0	0	0	0	0
张翀宇	21,375,826	1.91	0	0	0	0	0	0	0	0
张竞	4,504,742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184,568	13.23	16,000,000	0	0	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22,304,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37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7.17%;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92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2.83%,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18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本次解除质押后,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1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鼎元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季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13)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光大阳光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05,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5%;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5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14日,公司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6月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37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76万份股票期权;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9,520份。

(七)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19,52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八)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激励计划因1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1,676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24日届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45%或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50%;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6.72%;公司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71.15%,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